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【論文口試資料表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| 姓名 |  |
| 學制 | 🞎博士 🞎碩士 🞎碩專 | | 電話 |  |
| 論文  題目 | (中文) | | | |
| (英文) | | | |
| 論文計畫通過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場務 |  |
| 口試  時間 | 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| | | |
| 口試  地點 | 🞎社SS2002-1 🞎社SS2004-3 🞎社2005 🞎社SS2006 🞎 | | | |
| 學  位  考  試  委  員 | 姓名 | 服務單位/職稱 | 姓名 | 服務單位/職稱 |
| (召集人) |  |  |  |
| (指導教授)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1.口試二週前，請將「本表」送交所辦公室。  2.口試一週前，請將「論文全文一本」印妥送交所辦公室，封面請加註「口試本」。  3.校外口試委員如需停車證，請填妥「停車證申請表」，加蓋所戳後自行至車管會申請。  4.校外老師第一次至本校擔任口委者，務必請老師另外提供身分證字號、郵局局帳號、戶籍地址，以利報帳。(本校教師及曾經至本所擔任口委者不需提供) | | | |
| 申  請  檢  核 | 依據109/1/8第10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決議：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之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（均含摘要），比對結果將「Turnitin原創性報告」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。  □已將「Turnitin原創性報告」提供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及確認。  申請人：  指導教授簽章： | | | |